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4.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08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651.13 万元，同比增长 25.1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68 万元，同比增长 203.22%。

（二）公司 2015 年 1-6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5%-2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